

2025 年宝山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127170242-13342441)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得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127170242-13342441

项目名称：2025年宝山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服务

包件一：宝山区大场医院等15家单位

包件二：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等18家单位

包件三：宝山区教育局等17家单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7100.00元

包件一：505400.00元

包件二：504000.00元

包件三：497700.00元

最高限价（元）：1507100.00元

包件一：505400.00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包件二：504000.00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包件三：497700.00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市政府《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建筑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宝山区实际，现实施“2025年宝山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服务”的采购工作。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成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19至2026-05-26（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6-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88弄17号503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6-2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88弄17号5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5号

联系方式：021-56571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得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88弄17号503室

联系方式：135868079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丹峰

电话：13586807942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宝山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113000260127170242-13342441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1-5657102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得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弄 17 号 503 室 联系人：谢丹峰 电 话：13586807942 邮 箱：1490804702@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建设地点	宝山区（具体信息详见采购需求）
7	项目建设周期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6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14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弄 17 号 503 室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16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式和数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以下书面响应文件：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 2.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弄 17 号 503 室。
17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8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另行确定。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弄 17 号 503 室。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实际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准），经费由中标人支付。
25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6	付款原则	（1）首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尾款支付：项目实施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成果，甲方组织将合同剩余 50%支付给乙方。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建设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得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政府《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建筑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宝山区实际，现实施“2025年宝山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服务”的采购工作。

二、能源审计定义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公共机构的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管理等能源资源利用状况，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以及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等情况进行检验、核查和技术、经济分析评价，提出促进绿色发展改进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的行为。

三、服务要求

本次磋商采购的能源审计项目，应按《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建筑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352号）中市级建筑节能管理部门开展建筑能源审计的相关要求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DG/TJ08-2114-2020）规定进行建筑能源审计，二级和三级能源审计主要内容包括：

1. 建筑基本概况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面积、围护结构、不同功能区域面积及其运行时间等建筑基本信息。
2. 建筑用能设备基本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内主要用能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出厂日期、额定参数等基本信息以及运行模式。
3. 建筑能耗数据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全年能源账单数据、计量数据、运行记录、分析报告、建筑自动化系统存储的记录数据以及能源分摊协议等资料。
4. 当有分项能耗计量系统时，检查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管理系统现状，并对能耗监管和计量现状进行评价。
5. 计算、分析建筑总能耗指标，将建筑能源消耗量统一折算为标准煤耗量，并依据国家或本市能耗相关标准进行对标。
6. 分别对建筑内不同功能、有代表性的房间或区域至少三处，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的建筑室内环境品质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室内温度、相对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照度等；还应评判检测区域的室内环境品质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本市现行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7. 对建筑能源管理状况进行检查，找出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存在的问题。

8. 对建筑主要用能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找出主要用能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9. 计算、分析建筑分项能耗指标：包括暖通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室内用能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等分项能耗指标。

10. 节能专项检测：根据建筑实际情况，选取至少 2 项内容进行节能专项检测。检测内容选项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二级能源审计不需要）：

- (1) 空调冷源运行效率（冷源指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机组、溴化锂机组等）
- (2) 热源运行效率（热源指锅炉、空气源热泵机组、溴化锂机组等）
- (3) 水泵运行效率（水泵指冷水泵、冷却水泵、热水泵等）
- (4) 空调箱（新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 (5) 新风机（热交换型）热交换效率
- (6) 风系统平衡度
- (7) 照明功率密度
- (8) 太阳能热水系统集热量及集热效率
- (9) 光伏系统发电量及光电转换效率
- (10) 围护结构热工缺陷

11. 节能潜力分析：找出建筑能源管理、用能系统和行为节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节能改进合理化建议。

12. 节能改造方案：提出针对性的节能改造方案；并采用合理的方法，测算其节能量，对实施节能改造所需的费用和回收期进行测算。

四、能源审计单位清单：

包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能源审计等级
1	宝山区大场医院	39984	三级
2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3788	二级

3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382	二级
4	上海市宝山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189	二级
5	上海市宝山区帕堤欧幼儿园	5994	二级
6	上海市宝山区馨佳苑第二幼儿园	11637	二级
7	上海市宝山区少年宫	7381	二级
8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三小学	5276	二级
9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中心校	8189	二级
10	上海市泗塘第二中学	9944	二级
11	上海市宝山区呼玛路小学	8082	二级
12	上海市宝山区虎林路第三小学	11500	二级
13	上海市宝山区绿森林幼儿园	6630	二级
14	宝山区太阳花幼稚园	16181	二级
15	上海市宝山区泗东小学	5713	二级

包件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能源审计等级
1	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8700	二级
2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5000	二级
3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5302	二级
4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7500	二级
5	上海市宝山区菊泉学校	5514	二级
6	上海市宝山区小主人幼儿园	10720	二级
7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学院实验学校	11219	二级
8	上海市海滨第二中学	5730	二级
9	上海市月浦中学	9036	二级
10	上海市宝山区祁连镇中心校	5326	二级
11	上海市宝山区嘉华小学	9238	二级

12	上海市宝山区乐之中学	14404	二级
13	宝山区小鸽子幼稚园	8250	二级
14	上海市宝山区培智学校	5709	二级
15	上海市宝山区和衷小学	5853	二级
16	上海市灵石学校	5843	二级
17	上海市行知中学附属宝山实验学校	18000	二级
18	上海市宝山区同达小学	5480	二级

包件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能源审计等级
1	宝山区教育局	7349	二级
2	宝山区高境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316	二级
3	上海市宝山职业技术学校	48806	二级
4	上海市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7574	二级
5	上海市宝山区鹿鸣学校	20839	二级
6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实验学校	21361	二级
7	上海大学附属学校	15086	二级
8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中心校	15734	二级
9	上海市宝山区美罗家园第一小学	17670	二级
10	上海市通河中学	13911	二级
11	上海市虎林中学	11530	二级
12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中心校	14866	二级
17	宝山区杨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500	二级
14	上海市宝山区罗南中心校	24241	二级
15	上海市宝山区第一中心小学	12088	二级
16	上海市吴淞中学	24593	二级

17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杨行中学	41427	二级
----	--------------	-------	----

五、成果提交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建筑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352号）和《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标准编号：DG/TJ08-2114）提供建筑能源审计报告等成果文件。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所列内容）；			
3.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4.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9.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p>	10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		
项目需求理解	<p>根据对招标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满分8分）。</p> <p>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有充分的理解和把握，对建筑能源审计有清晰的描述的得6-8分；对现状和需求有一些理解和把握，对建筑能源审计有大概描述的得3-5分；对现状和需求没有充分理解和把握，对建筑能源审计描述不清晰的得0-2分。</p>	8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审计服务方案	<p>根据提供的详细能源审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范围、审计依据、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审计内容、审计工作进度等内容进行评分。（满分 30 分）。</p> <p>（1）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涵盖全部服务内容、审计工作计划合理清晰，全面性、专业性优势明显，整体方案完整详实的得 25-30 分；</p> <p>（2）方案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方案合理，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较突出，具体内容较为完整详实，但有部分不足尚可优化的得 18-24 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整体方案有缺漏或内容针对性欠缺的得 12-17 分；</p> <p>（4）服务方案不太贴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审计方案操作性不强，针对性不足的得 6-11 分；</p> <p>（5）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5 分；</p> <p>（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30
重点难点分析	<p>是否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且应对措施针对性和具体操作性打分（满分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9-10 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4-8 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佳，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得 0-3 分。</p>	10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承接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包括审计质量控制措施、服务响应承诺、保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 分）</p> <p>（1）服务承诺明确，各项服务质量保障全面、合理、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8-10 分；</p>	10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p>(2) 服务服务保障较全面、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5-7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较简单，内容均尚可优化，得 3-4 分；</p> <p>(4) 服务质量保障片面，保障措施缺漏多或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	<p>根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满分 5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合理性强的得 4-5 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合理性一般的得 2-3 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合理性不足的得 0-1 分。</p>	5
特色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 分）：</p> <p>1、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p> <p>2、其他合理化建议；</p> <p>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p> <p>(1) 各项内容完善、全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有效贴合需求的得 9-10 分；</p> <p>(2) 各项内容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的得 6-8 分；</p> <p>(3) 各项内容宽泛，尚可优化的得 3-5 分；</p> <p>(4) 各项内容缺漏多或不太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10
类似项目经验	<p>投标单位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项 2 分，满分 10 分。</p>	10
人员配置情况	<p>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以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及近 3 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为准，</p>	7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二者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每提供一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分数汇总	100	
<p>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目得 0 分；</p> <p>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财务状况等，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p> <p>4、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p>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
正本_1_份、副本_2_份、电子文档_1_份，其他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宝山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服务包 1

项目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宝山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服务包 2

项目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宝山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服务包 3

项目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描述/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附加费用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分项合计							
	税金							
	其他							
	竞争性磋商 总价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格式可以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竞争性磋商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授权该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中，以竞争性磋商人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书、进行竞争性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竞争性磋商当天带好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7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9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包件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声明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项目，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印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附件 15

其他资料表（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6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示例（仅供参考）：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请输入企业或个人信息(如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 查询

主体类型(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失信黑名单)
山东鲁仔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228035358	13
淮南市华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40400000018121	2
山东白鹤(集团)有限公司	370100000001309	36
武汉市河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420111000027755	5
上海隆歌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3102262059457	1
石狮市福丰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350581100080719	5
陕西百盈担保有限公司	610000100488104	5
宜黄县通南织带有限公司	361026210001805	1
淄博威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70300228066794	2
威海汉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1000400012152	1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京ICP备05052393号-5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登录 | 注册 | 意见建议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主体类型 (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 (受惩黑名单)
安徽高山药业有限公司	342531000003750	1
安徽新华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1721000002651	4
安徽普老知博置业有限公司	341124000012507	31
安徽普道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40100000256199	2
安徽省宣城市润华苑房产开...	342522000008756	1
惠州市华盛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131081000008802	3
北海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500200020499	33
北京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1657111	2
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20206000132120	2
北京翰林风尚文化发展有限公...	110112010143528	2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52393号-5 指导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广州市海珠区平安社区康贤中心	5244010556790389 2P	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新冲口1号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属资格标, 无核算金额)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2017-07-04	2018-05-11 09:16	广州市财政局
2	宁夏华信顺工贸有限公司	9164010331782448 98	银川市兴庆区黄河龙王庙十层办公B1办公房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处以罚款1.65万元,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三年内(2018年5月4日-2021年5月3日)禁止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2018-05-04	2018-05-09 15:22	宁夏财政厅
3	南平市建阳区鑫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50784MA2XX Y943A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南路(经济适用房)1幢6层0462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6678.5元,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018-04-24	2018-05-08 16:40	福建省财政厅
4	江苏青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81MA1M K4331	江阴市滨江西路8号创业软件园19幢1911室	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处以罚款75000元(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018-04-26	2018-05-03 10:09	江阴市财政局
5	南昌市崇自商贸有限公司	91360124MA35G U9614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土管所东	该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	(一) 罚款人民币23070元(1538000*15%=23070元); (二) 2年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2018-04-27	2018-05-02 ...	深圳市龙岗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9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能源审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DG/TJ08-2114-2020）、《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机管[2021]42号）的要求，对_____开展二级和三级能源审计服务工作。

本次招标的能源审计项目包括：**家公共机构组成，基本信息和审计等级列表如下：

表 1 2025 年宝山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单位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审计等级
1		
...	...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在_____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能源审计工作并提供一份《能源审计报告》。

三、甲方所需配合事项：

- (一) 按照提资清单提供各项资料，支持审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
- (二) 审核能源审计工作各时间节点乙方提交的成果，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项目研究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

五、验收、评价方式：

项目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甲方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已经包括所有中国境内相关税金），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项目实施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成果；根据合同规定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十天内，没有异议的，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价款。

② 分期付款：

(1) 首款支付：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尾款支付：项目实施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成果，甲方组织将合同总价的50%支付给乙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乙方账户信息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__十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金额正确且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金额正确且合法合规的发票后付款。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向其开具的符合前述规定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相应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三) 其它：

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情报（包括能耗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些争端。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等)：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能源审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DG/TJ08-2114-2020）、《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机管[2021]42号）的要求，对_____开展二级和三级能源审计服务工作。

本次招标的能源审计项目包括：**家公共机构组成，基本信息和审计等级列表如下：

表1 2025年宝山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单位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审计等级
1		
...	...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能源审计工作并提供一份《能源审计报告》。

三、甲方所需配合事项：

- （一）按照提资清单提供各项资料，支持审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
- （二）审核能源审计工作各时间节点乙方提交的成果，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项目研究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

五、验收、评价方式：

项目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甲方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已经包括所有中国境内相关税金），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项目实施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成果；根据合同规定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十天内，没有异议的，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价款。

② 分期付款：

（1）首款支付：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尾款支付：项目实施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成果，甲方组织将合同总价的50%支付给乙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乙方账户信息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__十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金额正确且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金额正确且合法合规的发票后付款。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向其开具的符合前述规定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相应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三）其它：

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情报（包括能耗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些争端。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等):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壹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能源审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 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DG/TJ08-2114-2020)、《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机管[2021]42号)的要求, 对_____开展二级和三级能源审计服务工作。

本次招标的能源审计项目包括: **家公共机构组成, 基本信息和审计等级列表如下:

表 1 2025 年宝山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单位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审计等级
1		
...	...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能源审计工作并提供一份《能源审计报告》。

三、甲方所需配合事项:

- (一) 按照提资清单提供各项资料, 支持审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
- (二) 审核能源审计工作各时间节点乙方提交的成果, 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项目研究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 中标人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

五、验收、评价方式:

项目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已经包括所有中国境内相关税金),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 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项目实施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成果；根据合同规定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十天内，没有异议的，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价款。

② 分期付款：

(1) 首款支付：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2) 尾款支付：项目实施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成果，甲方组织将合同总价的50%支付给乙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3.乙方账户信息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__十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金额正确且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金额正确且合法合规的发票后付款。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向其开具的符合前述规定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相应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三) 其它：

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情报(包括能耗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些争端。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等)：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5月18日